

Soạn thảo	Xem xét	Phê duyệt	Đóng dấu
 NGUYỄN THỊ MỸ HUYỀN	 NGUYỄN THỊ KIM ANH	 CHAU CHUN KAI	

勞動爭議解決流程

1. 目的：

為了公開、客觀、即時與盡快地建立解決公司內勞動爭議的程序。
此流程基於尊重雙方爭議的權益，維護勞動關係的穩定性和生產、經營活動、社會安全秩序以及遵守法律。

2. 範圍：適用於以下的所有情況：

2.1 在建立、實行或終止勞動關係的過程中發生各方之間關於權利、義務的爭議，包含：

- 2.1.1 幹部員工與公司總經理部的個人勞動爭議；
- 2.1.2 一個或多個員工代表組織與公司總經理部之間關於權益的集體勞動爭議。

2.2 關於權利的集體勞動爭議是一個或多個員工代表組織與公司總經理部的爭議。

- 2.2.1 具有不同的理解和實行集體勞動協議、勞動法規、公司內規、和其他合法協議的規定；
- 2.2.2 具有不同的了解和實行關於勞動的法規；
- 2.2.3 當公司總經理部對幹部員工、員工代表組織領導會的成員具有歧視行為，原因為成立、加入、參加員工代表組織的活動；干預、操縱員工代表組織；違反協商商譽的義務。

2.3 關於利益的集體勞動爭議，包含：

- 2.3.1 在集體協商過程中發生勞動爭議；
- 2.3.2 一方拒絕協商，或在期限內依照法規不進行協商。

3. 責任與權限：

3.1 公司總經理部：

在處理勞動爭議的過程中，配合員工代表組織，關於員工的政府管理單位。

3.2 爭議的各方：

- 3.2.1 直接，或通過代表來參加解決過程；
- 3.2.2 取消，或更改要求內容；
- 3.2.3 如果有理由認為勞動爭議解決人不公正或不客觀，則要求更換該人。

Quy trình giải quyết tranh chấp lao động

3.2.4 完整、及時提供資料，證據來證明自己的要求；

3.2.5 實行已達成的協議，勞動仲裁委員會的決定，已有法律效力的法院判決和決定；

3.2.6 在解決勞動爭議時，禁止單方面對另一方採取行動。

3.3 有權限解決勞動爭議的單位，組織，個人：

有權要求爭議的各方、單位、組織、相關個人提供資料、證據，徵求檢定，邀請作證人和相關人。

4. 定義：

4.1 幹部員工：幹部員工

4.2 總經理部：總經理部

5. 實行流程：



6. 流程解釋：

6.1 發生勞動爭議：

6.1.1 解決原則：

6.1.1.1 在整個勞動爭議解決過程中，尊重各方通過談判的自決權。

6.1.1.2 重視通過和解、仲裁解決勞動爭議，基於尊重雙方爭議的權益，尊重社會的共同利益，不違法。

6.1.1.3 公開，明確，客觀，迅速，及時和遵守法律。

6.1.1.4 在解決勞動爭議過程中，確保各方代表的出席。

6.1.1.5 依照爭議方的要求，或依照有權單位、組織、個人的建議，及經過爭議方同意，有權解決勞動爭議的單位、組織、個人進行解決勞動爭議。

6.1.2 人民委員會的勞動專門單位是受理勞動爭議解決請求的窗口，及負責分類，指導，協助解決勞動爭議的各方。

Quy trình giải quyết tranh chấp lao động

6.1.3 在 5 天工作內，對於必須經過和解程序的情況，受理單位負責轉給勞動和解員；對於要求仲裁委員會解決的情況，受理單位負責轉給仲裁委員會，或指導送到法院解決。

6.2 勞動和解員：

勞動和解員是省級人民委員會主席任用的人，以和解勞動爭議，技術培訓合約爭議；協助發展勞動關係。

6.3 勞動仲裁委員會

6.3.1 勞動仲裁委員會由省級人民委員會主席決定，成立，任用勞動仲裁委員會的主席、秘書和仲裁員。勞動仲裁委員會的任期為 5 年。

6.3.2 省級人民委員會決定勞動仲裁委員會的勞動仲裁員人數，至少有 15 人，包含由各方提名的相等人數，具體如下：

6.3.2.1 由省級人民委員會的勞動專門單位提名，至少有 5 名成員，其中有委員會主席是領導代表，委員會秘書是省級人民委員會的勞動專門單位的公務員；

6.3.2.2 由省級工團提名，至少有 5 名成員；

6.3.2.3 由該省僱主代表組織一致提名，至少有 5 名成員。

6.3.3 勞動仲裁委員會依照集體原則工作，及依照多數決定。

6.4 法院：

依照現行法律實行。

7. 相關資料：

7.1 公司內規；

7.2 集體勞動協議；

7.3 解決個人勞動爭議工作指引 HD01-048/QTKK/HR；

7.4 解決集體勞動爭議工作指引 HD02-048/QTKK/HR；

7.5 依法律規定罷工工作指引 HD03-048/QTKK/HR；

7.6 異常勞動事件處理工作指引 HD04-048/QTKK/HR；

7.7 海外幹部異常事件處理工作指引 HD05-048/QTKK/HR。

8. 使用表格：

8.1 會議記錄

9. 資料歷史：

9.1 第一次頒行 : 29/6/2011

9.2 第二次頒行 : 01/11/2015

9.3 第三次頒行 : 01/08/2018

9.4 第四次頒行 : 01/01/2021

Quy trình giải quyết tranh chấp lao động

修改次數	修改項目	修改內容
4	2. 範圍	依照第 45/2019/QH14 號勞動法調整
	3. 權限和責任	
	5. 實行流程	
	6. 流程解釋	